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曾順益
相　對　人　金順成水產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秀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金順成水產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4月1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㈠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又其中擔保債權總金額於99年5月14日變更為9,360萬元，另於100年7月27日增加如附表㈡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物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9年4月18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均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金順成水產開發有限公司邀同第三人曾秀娥、郭志雄，於100年7月29日，向聲請人借款7,80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00年7月29日起至119年3月29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。詎相對人金順成水產開發有限公司自108年8月29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57,856,04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據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應償還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明細表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金順成水產開發有限公司，就上開債

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書面或言詞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

附表㈠：　　108年度司拍字第249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○鄉鎮市區	○段	○○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潮州鎮	劉厝庄		807		0	33	51.35	全部	重測前：潮州段664 地號
002	屏東縣	潮州鎮	劉厝庄		817		0	46	48.37	全部	重測前：潮州段664-7 地號

附表㈡（建物）：　　108年度司拍字第249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146	彭達街90號	○○○鎮○○○段807、817地號	見使用執照、一層樓房	一層3931.92，總面積3931.92	突出物13.52	全部	重測前：潮州段5964建號